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宝中证A50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宝中证A50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96.OF)，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和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
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股权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成立时间	2003-0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321D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6.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按当日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进行买入，相关费率遵从基金发行公告规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3-19

（二）交易价格

华宝中证 A50ETF管理费率为0.15%（年化），二级市场买入不涉及申购费和赎回费。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申购基金之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赎回不再另行披露。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国家金监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购买基金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8日